关于符合2018年度市场主体转制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

经发函环保、消防、人社、金融、税务、安监等相关部门核实企业是否存在生产废弃物超标排放、“三合一”整改不达标、恶意欠薪、恶意逃废债、被税务部门稽查补缴税款（滞纳金），或者构成重大危险源而未按要求评价登记等行为，现将符合条件的2018年度市场主体转制企业名单公示如下（详见附件），，如有意见，请电话联系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。联系电话：059585659738。

附件：2018年转制企业名单

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19年5月10日